

#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班級網頁管理辦法

110年1月15日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資訊素養、熟悉網路資源，有效地即時公告班級相關事務，並提供教師、學生、家長意見交流之平台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  - 二、網頁建置、管理者：班級導師、資訊股長。
  - 三、網頁監督、審核者：圖書館資媒組。
  - 四、網頁建置、管理者的義務與承諾：
    - 1、網頁建置、管理者不得以任何非法目的或方式使用網頁，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路之慣例。
    - 2、網頁建置、管理者不得對於使用（或未使用）之第三人、師長及同學做出侵害其權益之事，包含：
      - (1)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、侮辱、具威脅性、攻擊性、不雅、猥褻、不實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、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班級網頁上。
      - (2)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權、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。
      - (3)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。
      - (4)冒用他人名義使用班級網頁。
      - (5)上載、張貼、傳輸或散佈任何含有電腦病毒或任何對電腦軟、硬體產生中斷、破壞或限制功能之程式碼之資料。
      - (6)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、引人犯罪之訊息。
      - (7)販賣槍枝、毒品、禁藥、盜版軟體或其他違禁物。
      - (8)班級網頁上不得進行任何招募行為。
      - (9)其他本校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。
-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，資媒組將針對該班建置、管理者進行停權，並視事態嚴重程度進行相關懲處。
- 五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